

#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6〕199号

---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2019〕426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

罗山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申请核减罗山街道罗裳片区配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供地面积的请示》（晋政罗〔2026〕3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经《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山街道罗裳片区配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2019〕426号）文件批准，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0.8426公顷用地中的0.2231公顷用地，核减后面积为0.6195公顷。

二、上述核减的0.2231公顷用地收回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

库。

三、请你单位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

---